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五年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五年交换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规定，特签订本議定書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五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依照本議定書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書和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書就。中、罗两国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对外贸易部代表

徐 雪 寒

安 格 尔

(签字)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一九五五年交货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五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签订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价格、金额、唛头、包装条件、交货时间、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内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货地点和运输办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货地点和运输办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交货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办法的变更，必须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货季度或月度开始前三十天，以书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 第 四 条

貨物的運輸辦法，雙方規定：

### (一) 海上運輸：

(甲) 中國出口貨，在中國港口船艙內交貨；羅馬尼亞出口貨，在羅馬尼亞港口船艙內交貨。理艙費由售方負擔；通風設備和墊板等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乙) 按照合同在船艙內交貨後，一切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 根據購方的請求，售方必須將發貨港口管理當局的裝載標準通知購方。如果裝貨時間超過裝載標準的時間，售方應付給購方延期費和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如果裝貨時間少於規定的裝載標準時間，購方應付給售方快裝費。

(丁) 裝運的貨物少於雙方所約定的數量時，如果是售方過失所引起的，售方應支付空艙運費。

(戊) 售方保證隨貨發送輪船提單副本、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品質檢驗証或產地證明書各一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據。在開船後十日內，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或購方指定的運輸機構的下列單據：輪船提單副本三份、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証或產地證明書副本兩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據。

### (二) 鐵路運輸：

(甲) 中國出口貨在中蘇接壤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運，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辦理。

2. 從中蘇接壤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乙) 羅馬尼亞出口貨在羅蘇接壤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運，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辦理。

2. 自羅蘇接壤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丙) 按照合同在中蘇接壤邊境或羅蘇國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丁) 售方保證除將鐵路運單正本隨貨發送購方外，並應提交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兩份、品質檢驗証或產地證明書兩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據。售方在貨物起運後十日內，將上述單據副本各一份和發貨單副本三份，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

(戊) 鐵路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三) 航空運輸：

(甲) 雙方出口貨，在雙方同意的中國或羅馬尼亞飛機場飛機上交貨，運輸手續由售方代為辦理，費用由購方負擔。

(乙) 按照合同，在中國或羅馬尼亞飛機場飛機上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 售方除將航空運單正本隨貨空運外，並須提交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兩份、品質檢驗証或產地證明書兩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據。在貨物起運後三日內，售方應將上述單據副本各一份和發貨單三份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

(丁) 航空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四) 售方應將以上所規定的海上運輸、鐵路運輸或航空運輸的發貨單副本一份、輪船提單副本一份，同時送發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 第五條

購方或它的代表，可以以書面委托售方國家有關的運輸企業，辦理在中羅一九五五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有效期間和在協定範圍以內的貨物運輸、保險和其他勞務。

經上述運輸企業接受委托以後，購方或它的代表可以同上述運輸企業簽訂特別托運和轉運合同。售方國家有關運輸企業為購方代辦的貨物運輸，其運輸、勞務費，以不超過國際市場費率為原則，具體費率由雙方洽商。

###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 第六條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體規定。

交貨日期：

(一) 海上運輸：即為輪船提貨單上的日期。

(二) 鐵路運輸：即為售方國境車站，在鐵路運單正本上所註明的到達售方邊境車站的日期。

(三) 航空運輸：即為售方航空公司所發空運運單上的日期。

## 第七條

海上運輸，售方至遲應在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貨物準備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體積、噸位和金額，以電報和航空掛號信通知購方，購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後，應在二十五日內將船名、噸位和該船預計到達發貨口岸的日期，以電報通知售方，購方自接到售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遲要在六十五天內到達售方發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在六十五天內到達發貨口岸，並又等候三十天時，自該三十天以後，售方即將貨物委托

倉庫保管，貨物的倉租費和保險費，都由購方支付，當輪船到達時，售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艙內交貨。

凡變更輪船到達發貨口岸日期、船名或裝載噸數時，購方須在售方準備將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十天之前，通知售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時通知，而引起的直接損失，由購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時到達發貨口岸，售方應負擔因此種事項所發生的一切費用。

售方應在開船後七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注明啓運日期、船名、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或重量和體積）以電報通知購方。

## 第八條

鐵路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七天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注明啓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或重量），以電報通知購方。

## 第九條

航空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當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或重量），以電報通知購方。

## 第十條

售方應將第七、八、九條中所規定的發貨通知書副本一份，送交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 第十一條

售方應在每一季度開始前三十天，將該季度發貨計劃二份（包括每月分類計劃），提交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 四、延期交貨、罰款、提前交貨

### 第十二条

售方或購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的<sub>一</sub>部或全部時，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電報通知對方，并以航空掛號信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後，提出要求的一方應以同樣手續，立即通知對方。

雙方對上述事故，應審查發生事故的原因，並進行洽商，達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外，要求延期交貨的一方，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在預計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對方，延期的期限，由雙方協商決定。如一方未能在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內交貨，對方有權撤銷合同並提出賠償要求。一般貨物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延誤三十日以上，機器設備延誤六十日以上，售方應支付購方按遲交貨物發票上所開價款每周百分之零點三的罰金，如再繼續延誤，時間在四周以上，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百分之零點六，自第九周以後，每周的罰金都是百分之一，但罰金總值不得超過全部遲交貨物發票上所開價款的百分之八。

罰金的支付並不免除售方對遲交貨物的交付義務。

### 第十四条

如售方或購方要求提前交貨時，要求的一方，至遲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對方，對方應在接到通知後十五天內答复接受或拒絕。

## 五、包装和标记

### 第十五条

包装的技术条件，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无特别规定时，须按照货物的性质和运输工具分别予以包装，并须适合长途运输的国际贸易惯例的包装条件。

### 第十六条

除遵守合同中的特别规定外，每一货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一) 货物唛头。

(二) 合同编号和商品编号。

(三) 包件顺序号。

(四) 到达口岸或地点。

(五) 毛重和(或)净重。

(六) 特别标记，如易于损坏的货物，必须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霉”、“请勿倒置”、“勿靠火船”等字样、图样、标记或代号，凡属有毒或危险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每一包件内必须附有货物清单，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各订货部门的唛头。

### 第十七条

包件上的标记，应以不退色的涂料书写，海运以中、英文或罗、英文书写。铁路和航空运输以中、俄文或罗、俄文书写。

### 第十八条

货物包装和标记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条件所规定外，必须遵守运输机关关于货物包装和标记的规章。铁路运输，必须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中关于货物包装

和標記的規定。

## 六、貨物的數量和品質規格

### 第十九條

售方所交貨物數量，以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航空公司運單所開的件數、重量和(或)體積為根據。

### 第二十條

中國的貨物品質規格，應以中國國家出口標準，或在合同中規定的品質和技術條件為標準，並應有售方或生產者或中國國家商品檢驗局的品質證明書，證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的根據。羅馬尼亞貨物的品質規格，應以羅馬尼亞國家出口標準或在合同中規定的品質和技術條件為標準，並應有售方或生產者或羅馬尼亞國家商檢局的品質證明書證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的根據。

除本共同條件或合同中另有規定外，售方必須保證該項貨物的品質規格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完全相符，購方必須憑上述證件接收貨物。

### 第二十一條

貨物的品質規格如有變更，因而同合同中所規定的不能相符時，售方應在發貨前三十日通知購方，並取得購方同意後才可以交貨。購方在接到關於變更貨物品質規格的通知後，在四十五天內必須通知售方，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購方未予拒絕，品質規格的變更，即視為已得到同意。

## 七、貨物数量和品質規格的異議

### 第二十二條

關於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只限于下列情況提出：

(一)關於貨物数量方面：如購方所收到的貨物数量由于包裝內部缺額，少于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空運運單或發貨單上的数量時，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運輸機關而在售方時，購方可以要求售方補足数量，售方應如數補足，或征得購方同意按短少数退還價款。

(二)關於貨物品質方面：如購方所收到的貨物的品質或規格同合同所規定的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運輸途中所造成的，購方可以要求售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售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購方，如重換時，被退貨物的運費、倉租費、裝卸搬運費、保險費和重新包裝費用，由售方支付。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條件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包裝和標記的規定，而引起的品質或数量的變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壞，都應由售方負擔。

除上列條件外，售方在交貨后，對於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所發生的数量或品質的變化，概不負責。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購方對於貨物数量的異議，應在售方交貨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對於貨物品質的異議，應在售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對於附有保證期限的貨物品質的異議，應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證期限終了后，三十日內提出。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關貨物的数量和品質，不合乎合同所規定的條件和購方的具體要求，連同

證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按合同內所开的地址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發的日期为憑。售方于接到上項購方的異議書后，必須在四十五日內答复。

### **第二十三条**

購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一批数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数量。

## **八、付款方法**

###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合同所發貨物的价款和同交貨有关由售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关費用的支付，应按立即付款办法，以卢布为計算单位，經双方国家銀行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售方發出貨物后应以書面提出立即付款委托書(必須逐項注明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規格、数量、价格、金額、墨头等)，并附第二十六条所述各单据，交由售方国家銀行航寄購方国家銀行，憑此向購方收取貨款。售方国家銀行憑售方立即付款委托書和第二十六条所述单据，經审查同合同相符时，应将貨物的价款立即付給售方。

### **第二十六条**

售方向自己国家銀行提供下列单据：

(一)海上运输：須附有装貨人抬头空白背書的全套提单正本三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品質檢驗証或产地証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二)铁路运输：須附有铁路运单副本一份或邮局收据一份、發

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品質檢驗証或產地證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三)航空運輸：須附空運運單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品質檢驗証或產地證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 第二十七條

購方國家銀行接到售方國家銀行(借方)記賬通知書和第二十六條內所規定的單據後，購方應在十個營業日內，將發票全部金額付給購方國家銀行。

購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異議拒絕償付。

如單據的種類、數量和內容或單據上所列的品名、規格、數量、價格、金額和墨頭經購方檢查同合同規定不符時，購方應在接到單據兩星期內向售方提出異議書，異議書內應注明合同號碼、付款委託書號碼、發票號碼、貨物種類、價格和總值、提出異議的根據和退款金額。售方應在接到異議書後兩天內，以電報通知對方表示已經接到異議書，並應於四十五天內答复購方并取得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按付款程序立即付款。

如售方不在此期限內答复時，購方國家銀行即根據購方的異議書由售方國家銀行賬上將款退回。

凡因數量、品質和價格同合同不符而提出的異議，在雙方達成協議後所發生的一切結算和罰金的支付，以借方和貸方賬單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有關交貨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關費用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收款人應向自方銀行提出立即付款委託書(其中應注明合同編號)和下列單據：

(一)運費：

輪船提單副本，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

賬單四份。

(二)保險費：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

賬單四份。

(三)勞務費：

賬單四份。

明細單四份。

雙方同意的其他單據。

(四)其他同貨物交換有關的費用。

賬單四份。

明細單四份。

雙方同意的其他單據。

## 九、仲 裁

### 第二十九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關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時，須由下列仲裁機構裁定，仲裁機構的裁定，雙方必須遵照執行。

(一)如被告為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北京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二)如被告為羅馬尼亞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布加勒斯特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售購双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况者二人為仲裁人，并另选經双方仲裁人同意的第五人為仲裁長。

## 十、一般条件

### 第三十条

关于貨物所有權和風險由售方移轉于購方時，按下列条件決定：

(一)海上運輸：自售方將貨物交至船艙內時起。

(二)鐵路運輸：自貨物由售方國境鐵路售方車輛上交貨時起。

(三)航空運輸：自貨物由售方飛機場飛機上交貨時起。

### 第三十一條

在售方國境內所有一切同履行合約有關的雜費、租稅和關稅，由售方支付。

## 十一、附 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代表獲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補充。

本共同条件用中、羅、俄三種文字書就。中、羅兩國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对于條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時，則以俄文本為準。